

债券代码：175957  
债券代码：188545  
债券代码：188934  
债券代码：137637

债券简称：21 龙盛 03  
债券简称：21 龙盛 04  
债券简称：21 龙盛 05  
债券简称：22 龙盛 01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龙盛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违约处置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              |   |  |   |  |
|--------------|---|--|---|--|
| 债券名称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21 龙盛 03  | 21 龙盛 04   | 21 龙盛 05  | 22 龙盛 01   |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  |   |  |
| 债券期限         | 2 年期  | 3 年期   | 2 年期  | 2 年期   |
| 发行规模         | 20 亿元   | 10 亿元  | 10 亿元   | 7 亿元   |
| 债券利率         | 3.95%   | 3.80%  | 3.53%   | 2.90%  |
| 起息日          | 2021-4-21   | 2021-8-13  | 2021-10-28  | 2022-8-11  |
| 付息日          |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到期日          | 2023-04-21  | 2024-8-13  | 2023-10-28  | 2024-8-11  |
| 计息方式         |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   |  |
| 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  |
| 计息期限         | 2021-4-21 至 2023-4-20   | 2021-8-13 至 2024-8-12  | 2021-10-28 至 2023-10-27   | 2022-8-11 至 2024-8-10  |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申购和配售  |  |   |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债券   |  |   |  |
|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  |   |  |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承销方式         |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债券简称分别为“21 龙盛 03”、“21 龙盛 04”和“21 龙盛 05”，债券代码分别为“175957”、“188545”和“188934”）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龙盛 01”，债券代码为“13763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

#### 2、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

#### 3、各方当事人

原告：Kiri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Kiri 公司”）

被告、上诉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公司”）及盛达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公司”）

#### 4、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原告 Kiri 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向盛达公司及德司达公司提起诉讼，起诉状的主要内容：Kiri 公司指控盛达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的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德司达公司的事务中一直采取压迫 Kiri 公司的态度，并且/或者漠视 Kiri 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Kiri 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按照双方同意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 Kiri 公司将寻求一项法庭命令，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

2018年7月3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书》[2018]SGHC(I)06号，法院判决盛达公司按照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

202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2021]SGHC(I)6，法院判决截至估值日（2018年7月3日），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估值为 4.816 亿美元。盛达公司向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7月6日盛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的《判决》[2022]SGCA(I)5，判决：（1）驳回盛达公司提出的五项上诉请求；（2）驳回 Kiri 公司提出的四项上诉请求；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他二项上诉请求，包括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所持有的 37.57% 股权收购不适用 19% 的流动性折让的请求，同时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请求法院重新审视许可费计算依据的上诉请求。

##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2023]SGHC(I)4，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判决针对买断命令，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最终估值为 6.038 亿美元。

##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本次判决系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就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估值做出的最终判决，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作出应对决策。

2、本次诉讼主要系德司达公司两方股东 Kiri 公司与盛达公司之间关于股权收购的诉讼，目前不会对德司达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发行人已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祖生、魏挺

联系电话：0571-8790273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